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侵附民字第3號

原告 AV000-A112504（年籍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 AV000-A112504A（年籍詳卷）

原告 AV000-A112504B（年籍詳卷）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3年度侵
訴字第5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
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
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
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蔣文萱

法官 林怡姿

法官 吳俞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許孟葳